

#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社區教育計劃 – 填色比賽

<b>比賽章程</b>		<b>參加辦法</b>	同學完成作品後，把作品交回所屬學校，校方請於4月17日前連同學校報名表親身遞交或郵寄至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西營盤西邊街36A後座），信封面請註明「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填色比賽」
<b>主題</b>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與保育		
<b>目的</b>	藉著是次活動鼓勵同學多留意本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從而提高保育意識	<b>截止報名</b>	2015年4月17日（郵遞日期以郵戳為準）
<b>比賽形式</b>	同學於填色表格上以任何素材及顏料填色，並發揮創意創作背景	<b>結果公佈</b>	得獎名單將在6月下旬於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網頁內公佈，得獎者將獲專人通知
<b>參賽資格</b>	全港小學學生	<b>參賽須知</b>	
<b>組別</b>	初級組：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高級組：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品必須為原創，且不會侵犯他人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li> <li>每人限交作品一份</li> <li>所有作品一經繳交予主辦機構後概不發還，其版權將全屬主辦機構所有，主辦機構有權可複製、使用、修飾、展示、刊登及發放所繪畫的作品，或於任何媒體發放，作宣傳或教育之用，不另致酬</li> <li>主辦機構員工及其家屬均不得參加是次比賽</li> <li>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li> </ol>	
<b>評審準則</b>	主題切合度(40%)、構圖及填色技巧(30%)、創意(30%)	<b>查詢電話</b>	2291 0238
<b>評審</b>	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執行總監 劉國偉先生 香港文化博物館(非物質文化遺產)館長 鄒興華先生 自由插畫師及本地「城市寫生」(Urban Sketching)團體《事吉茶記》召集人 Kay Cheung 張雲基先生	<p><u>主辦機構</u> <u>捐助機構</u></p> <p><b>CACHE</b> 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Centre for Heritage</p> <p>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p> <p>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於2005年投入運作，提倡文化古蹟保育與傳統文化承傳。自2007年得到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捐助，舉辦多項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致力鼓勵公眾參與文化保育的工作。</p> <p><u>特別鳴謝</u> (排名按筆劃序)</p> <p>大坑坊眾福利會 香港大澳傳統龍舟協會</p> <p>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p>	
<b>獎項及獎品</b>	每組分別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三名  冠軍 博物館全年通行證(家庭通行證)、200元書券及獎狀 亞軍 博物館全年通行證(家庭通行證)、150元書券及獎狀 季軍 博物館全年通行證(家庭通行證)、100元書券及獎狀 優異 50元書券及獎狀  部份得獎作品將於港鐵中環站內展出  最積極參與學校獎 500元書券及獎狀		

# 大坑舞火龍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社區教育計劃

填色比賽(高級組)

## 大坑舞火龍

大坑舞火龍始於 1880 年，至今已有百多年歷史。在一次風災後，大坑村村內出現一條大蟒蛇，並受村民所擊斃，豈料翌日蛇屍不翼而飛，大坑村更隨即爆發瘟疫，奪去多人性命，村民惶恐終日。此時有村中父老獲菩薩報夢指點，只要用草扎成草龍，再插滿香枝，於中秋佳節晚上在村內舉而舞之，繞村遊行，同時燃放炮竹，便可驅除瘟疫。村民依此而辦，瘟疫果然消失。自此，村民便於每年中秋迎月、賞月和追月三天，即農曆八月十四、十五和十六晚上舞動火龍。在急速發展的都市環境中，舞火龍習俗維持至今，它不但展現出民間風俗文化，更體現出傳統習俗不朽的生命力。此習俗於 2011 年成功申報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而大坑舞火龍總指揮陳德輝先生更於 2012 年成為香港首位香港政府獨立申報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項目代表性傳承人。

## 社區教育計劃主辦機構

**CACHE** 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Centre for Heritage

## 捐助機構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特別鳴謝 大坑坊眾福利會

學校：\_\_\_\_\_

姓名：\_\_\_\_\_

班別：\_\_\_\_\_